

105 年至 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105 年至 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一、參與金融機構.....1-5

(一)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

(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

(四)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

(五)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

二、各項優惠方案內容

包含信託簽約費、信託管理費(年費)、代書基本費等相關費用，詳如各參與金融機構優惠方案(1-5 頁)

105 年至 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王佩湘 02-2820-8166#676
費用項目	
信託簽約費	每份信託契約(指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分別簽訂信託契約)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一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針對每一個案，簽約時收取，每年 7,500 元，信託提前終止時，按實際受託管理月份計收，不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收。
代書基本費	處理臺北市、新北市地區同一地政事務所一土地及一建物、或二土地，代書基本收費 2,000 元。
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	桃園、基隆地區加收 500 元，新竹、苗栗、臺中、宜蘭地區加收 1,000 元，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加收 1,500 元，其他地區(如花蓮、臺東及外島)加收 3,000 元。
契約修改費	每份契約每次修改費 1,000 元。
信託交易費	1、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每筆買、賣交易收取 2,000 元。 2、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發生買、賣交易者，按次數收取 500 元。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辦理不動產產權過戶，除代書基本費外，委託人於同一地政單位辦理 1 件以上物件之移轉，每件加收 1,000 元。
其他費用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

105 年至 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聯絡人：信託處 黃姿樺 02-2348-1111#4756
費用項目	
信託簽約費	每份信託契約(指包含委託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簽訂一個或多個信託契約)計收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一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份信託契約以年費為計算標準，每年 9,600 元，簽約時收取，信託提前終止時，按實際受託管理月份計收，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預收之管理費將退還委託人。
代書基本費	處理臺北市、新北市地區同一地政事務所一土地及一建物、或二土地，代書基本收費 2,500 元，謄本費實報實銷。
契約修改費、信託交易費	無。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每增土地 1 筆或房屋 1 筆加計 400 元。
其他費用	1、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為辦理不動產買賣、贈與、抵押設定等事宜而需新增信託登記或塗銷信託登記，按登記機關數目收費，每一地政事務所收取 1,000 元。 2、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受託機關須開立信託證券劃撥帳戶，集保中心收取該帳戶費用 500 元；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發生異動(包含新增、減少、現金增資認股等交易者)，按次收取 300 元。 3、代書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桃園市加收 150 元、新竹市加收 300 元、新竹縣加收 350 元、苗栗縣市加收 450 元、臺中市加收 600 元、彰化市加收 600 元、彰化縣加收 750 元、雲林縣加收 750 元、嘉義縣市加收 900 元、臺南市加收 1,000 元、高雄市加收 1,200 元、屏東縣市加收 1,350 元、基隆市加收 150 元、宜蘭縣市加收 450 元、花蓮市加收 650 元、花蓮縣加收 800 元、臺東縣市加收 1,200 元。離島地區每件按交通費實報實銷。

105 年至 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陳麗如、林子超 02-2563-3156#3179、02-2522-9114
費用項目	
信託簽約費	每戶公職人員(指適用對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財產納入同份信託契約或另訂信託契約)計收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戶公職人員以年費為計算標準,每年 9,600 元。首年信託管理費自簽約日起計算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按實際經過天數計收。自次年,於每年 11 月收取當年度信託管理費。信託終止時如有溢收之管理費將返還,有未收取者將補收,溢收及補收均按月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代書基本費	處理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地區同一地政事務所一土地及一建物、或二土地,代書基本收費 2,500 元。謄本費實報實銷。(信託塗銷時亦同)
契約修改費	1,000 元/次。包括但不限於追加交付信託財產。
信託交易費	無。公職人員及其眷屬欲處分信託財產時,受託銀行將辦理返還信託財產,不代為處分。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每增 1 筆土地或建物,如為同一地政事務所,則加計 400 元。如屬不同地政事務所,另件計算。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地區以外地區之路程費另計,實際金額以代書報價單為主。(信託塗銷時亦同)
其他費用	1、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受託機構須開立信託證券劃撥帳戶,集保公司收取該帳戶費用 500 元,及每仟股 2 元/年保管費。 2、公職人員及其眷屬各自所持有上市(櫃)股票檔數超過 10 檔者,則超過部分每檔每年加收 100 元作業費。 3、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由委託人另行負擔。

105 年至 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費用項目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林姿那 02-2173-6699#7203
信託簽約費	每份信託契約(得將適用對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財產納入同份契約或選擇另訂契約)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一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份信託契約每年 10,000 元。
代書基本費	處理臺北市、新北市地區至少一土地及一建物，或二土地，代書基本收費 3,000 元。(塗銷信託時亦同)
契約修改費	無。
信託交易費	1、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 (1) 代集保公司收取信託證券劃撥開戶費每戶 500 元。 (2) 信託期間當日發生買、賣交易者，無論下單交易是否成交，每筆交易手續費收取 500 元。 2、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每一筆買、賣交易各收取 5,000 元。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1、臺北市、新北市地區以外之不動產：不動產如一筆土地及一棟建物或二筆土地(即 2 張所有權狀)，且屬同一地政事務所，則為同一件，代書基本費 3,000 元。 2、每增加一棟建物或一筆土地(不限地點)：1,000 元。另計路程費。(塗銷信託時亦同)
其他費用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

105 年至 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邱倩萍 02-2349-5219
費用項目	
信託簽約費	每戶(包括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收取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一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戶(包括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年 12,000 元。
代書基本費	處理臺北市、新北市地區至少一土地及一建物，或二土地之計價標準，代書基本收費 2,500 元(扣收時點：完成信託後)。
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	桃園、基隆地區加收 500 元，新竹、苗栗、臺中、宜蘭地區加收 1,000 元，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加收 1,500 元，其他地區(如花蓮、臺東及外島)加收 3,000 元。
契約修改費	無。
信託交易費	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當日發生買、賣交易者，按日(不計買、賣次數)收取 300 元(扣收時點：交割日)。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400 元(扣收時點：完成信託後)。
其他費用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扣收時點：辦理完成後)。